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按應計制編製的政府綜合財務報表

補充資料

目的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述首份按應計制編製發佈的政府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時，議員要求下列有關資料—

- (a) 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按應計制編製財政預算的慣例；以及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固定資產中土地的價值。

編製財政預算的慣例

2. 我們已從新西蘭、澳洲及加拿大政府的網頁，收集了一些關於他們按應計制編製政府財政預算的慣例的資料。由於這些國家的財政預算制度複雜，我們已根據理解，把有關要點，載於附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房委會所持土地的價值

3. 根據房委會發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經審計的帳目（該帳目是按應計制編製），在房委會資產負債表上的固定資產中，土地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達 1.97 億元，這是房委會為公共租住屋邨(1.41 億元)及辦公樓宇(5,600 萬元)繳付的總地價。

4. 此外，政府亦為房委會提供免地價的土地。該等土地的價值沒有於房委會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明，但以帳項註釋的形式揭示有關土地是政府為住宅樓宇及非住宅樓宇所提供而作為政府的權益。土地價值是以政府在有關建築工程完成時或向房委會批地當日，自行就市值所作的評估為根據，在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前落成的停車場的土地則除外，因為有關停車場土地

已被評定為無價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土地的總值連同市值高出房委會為部分屋邨繳付低於市值的地價的數額，為 1,923.14 億元，分項如下-

	百萬元
公共租住屋邨	
— 住宅	158,214
— 非住宅	19,454
居者有其屋計劃	
— 住宅	11,700
— 非住宅	2,798
可租可買計劃	
— 非住宅	8
辦公樓宇	140
	<hr/>
	192,314
	<hr/> <h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FIN CR 1/2161/03 Pt. 2)

## 新西蘭、澳洲及加拿大編製財政預算慣例的要點

### (A) 新西蘭

1. 隨着《1994年財政責任法》通過成為法例，新西蘭由一九九四年(即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起，開始按應計制編製財政預算。
2. 國會不再像以往一樣，按不同的現金開支類別(投入資源)給予部門撥款，轉為授權部長從不同來源(包括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購買取得預期成效所需的產出(價格則包括如折舊及累積僱員福利等非現金成本)。
3. 各部門負責向各部長提供所同意購買的產出，並負責運用國會為這目的所撥出的資源。部門行政首長會根據採購協議所指明的議定表現準則，分配資源(即投入資源例如資本、員工、辦公地方和設備)以提供有關的產出。部門更獲授權自行管理所有資源，包括出售用作提供服務的固定資產並保留有關收益、聘用僱員，以及訂定薪酬及服務條件等。
4. 大部分撥款為一年期。多年期撥款在《公共財政法》內有所訂明。當國會表示某些承擔項目需要授權多於一年的撥款時，便會批出多年期撥款。法例訂明，多年期撥款的最長期限為五年。
5. 財政預算的主要程序如下-
  - (a) 策略性階段：各部長定出未來三年財政預算的策略目標。在策略性階段作出的決定，是財政預算政策解說內容的依據。
  - (b) 擬備撥款項目的財政預算：部長和部門行政首長擬備來年的財政預算和採購協議草案。亦會擬訂隨後兩年的產出和部門財政預算草案。
  - (c) 制訂財政預算倡議：部長和所管轄部門會制訂對收支水平造成影響的財政預算倡議。

- (d) 檢討財政預算的基線：部長須把每個撥款項目的總開支，控制在核准的水平內。有關水平稱為基線，當中包括來年和隨後兩年的數額。
- (e) 審議建議的財政預算倡議：內閣檢討部長所提出的政策建議。眾議院就財政及開支委員會所提交的財政預算政策解說的報告進行辯論後，內閣便會作出最終的財政預算決定。
- (f) 提交財政預算的文件：在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財政部長向眾議院提交下列文件-
- 新財政年度的首項《撥款(預算)法案》；
  - 財政預算案演詞及財政策略報告；
  - 財政預算經濟及財政修訂；
  - 主要的財政預算；以及
  - 部門預測報告。
- (g) 通過《撥款草案》：國會專責委員會審議財政預算的文件。主要《撥款草案》的三讀辯論，必須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後三個月內完成。草案三讀後，便由眾議院通過，在獲得總督批准後即成為法例，而政府的每年財政預算則藉《撥款法》成為法例。

## (B) 澳洲

1. 首份按應計制編製的財政預算（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發表。
2. 《1998年財政預算公正憲章法》規定財政預算必須以對外匯報準則（在財政預算中被確定為澳洲會計準則）作依據，並須指出所有偏離該準則的情況。

3. 財政預算的主要程序如下 -

- (a) 首相、財務主管與財政及行政部長定出下一財政年度的政策優次及策略。
- (b) 機構擬備其職務範圍內的財政預算申請，詳細說明所需的新撥款及可節省的範疇。該申請須提交財政及行政部，並就成本計算作出協商。
- (c) 隨後，內閣轄下的開支檢討委員會審議所有申請，並就那些建議將獲得撥款及相關數額作出決定。
- (d) 開支檢討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專責收入委員會召開會議，就財政預算的收入方面作出決定。
- (e) 開支檢討委員會的審議程序完成後，財政預算文件的編製工作便會展開。
- (f) 所有財政預算的文件(包括各職務範圍的財政預算解說)，會提交國會參閱。財政預算一旦提交國會參閱後，《撥款草案》連同其他文件會由有關的參議院立法委員會審議。審議工作通常會適時完成，以便國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前通過《撥款草案》。
- (g) 財政預算發表後約六個月，編製額外預算的程序亦會進行，以便可重新評估資金需求，以及如有需要，提出額外撥款的申請。
- (h) 財政預算程序的最後階段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展開，即有關最終財政預算成效的文件提交國會參閱的時候。此舉是《1998年財政預算公正憲章法》所規定，並就該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成效提供資料。

## (C) 加拿大

1. 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開始，聯邦政府的財政預算已按全面的應計制編製，但各部門和機構的財政預算，未按全面的應計制而編製。各部門和機構的撥款，大致上仍按現金收付制，即從撥款中扣除那些無須即時支付的項目(例如折舊、僱員假期福利的撥備等)。
2. 財政預算的主要程序如下-
  - (a) 擬備及檢討部門業務計劃：各部門必須向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交一份業務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來年的建議開支，以及未來三年的部門策略、目標、指標、有關計劃的措施，和管理方面的轉變。
  - (b) 內閣檢討優先次序，並作出諮詢。
  - (c) 將部門表現報告提交國會參閱：有關報告是各部門就年度內所取得的成效，以及與先前承擔項目相關的表現所作的表現檢討，並闡釋一切變動。
  - (d) 向國會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並提交預算以供參閱。
  - (e) 國會通過《撥款法》：在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先通過臨時的《撥款法》，以便在覆核預算期間提供三個月的撥款。

### 參考資料

以下網址-

(a) 新西蘭

[www.treasury.govt.nz](http://www.treasury.govt.nz)

(b) 澳洲

[www.dofa.gov.au](http://www.dofa.gov.au)

[www.budget.gov.au/2003-04](http://www.budget.gov.au/2003-04)

(c) 加拿大

[www.fin.gc.ca/fin-eng.html](http://www.fin.gc.ca/fin-eng.html)

[www.tbs-sct.gc.ca](http://www.tbs-sct.gc.ca)

[www.edu.psc-cfp.gc.ca/tdc/learn-apprend/psw/hgw/how-gov4\\_e.htm](http://www.edu.psc-cfp.gc.ca/tdc/learn-apprend/psw/hgw/how-gov4_e.htm)

XXXXXXXXXX